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飘飘”或者“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香飘飘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香飘飘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香飘飘的股份，与香飘飘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香飘飘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香飘飘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香飘飘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香飘飘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香飘飘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0月17日，香飘飘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包括本次回购注销在内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21年1月8日，香飘飘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5元（由原始出资成本即每股7.85元，扣减公司2018年度分红每股0.25元、2019年度分红每股0.25元计算得出）/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香飘飘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3、2021年1月8日，香飘飘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飘飘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7,000 股；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3,500 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20,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

###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款利息之和，其中授予价格应当依据本计划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7.85 元-每股的派息额 0.50 元+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 7.35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3、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2,645,675 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 55 人。

### 4、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301464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2021年1月9日，香飘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公告文件。

2021年2月24日，香飘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以及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香飘飘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回购已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股份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何晶晶

杨北杨